附件1

­­ 小学办学基本标准评估表 自评总分 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小学评估标准 | 存在问题 | 分值 | 自评得分 | 评分办法 | 备注 |
| （一）学校设置与班额（20） | 1．学校设置 | 方便就近入学；服务半径适宜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2．规模与班额 | 1.农村和城市一般分别为1-4和2-6轨；2.班额不超过45人；3.基本无超大班现象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九年一贯制学校2-4轨 |
| 3．校园环境 | 1.布局合理，区域分明；2.绿化、美化、净化；3.校园文化丰富；4.围墙坚固、完整。 |  | 6 |  | 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4．用地面积 | 1.规划合理；2.生均不低于22 平方米以上。 |  | 4 |  | 一档4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（二）校舍建设（30） | 1．建筑面积 | 1.布局合理；2.生均不低于5.2平方米；3.全寄宿制生均不低于13.13平方米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2．普通教室 | 生均不低于1.15平方米；玻地比不低于1:6；40W荧光灯或同样照度节能灯9+2支，并配有灯罩；教室地面硬化防滑。 |  | 6 |  | 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3．辅助用房专用教室等 | 小学教辅用房7室齐全（见注1） |  | 6 |  | 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4．办公用房 | 教学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、卫生保健室、总务后勤等办公用房配套够用。 |  | 4 |  | 一档4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5．厕所 | 1.教工和学生分设；2.男生坑位不低于1/30；3.女生坑位不低于1/15；4.干净整洁；5.硬化防滑，有防雨设施。 |  | 3 |  | 一档3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6．学生宿舍 | 1.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；2.一人一床；3.整洁有序。 |  | 3 |  | 一档3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非寄宿学校见注2 |
| 7．食堂 | 1.设施符合卫生规范；2.距污染源25米以上；3.生均1.2平方米以上。 |  | 3 |  | 一档3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无师生就餐学校见注2 |
| （三）设备设施和场地（30） | 1．图书 | 1.生均20册以上；2.每年新增书比例1%以上；3.复本率一般不超过20册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2．教学仪器 | 数学、科学仪器达到《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一种配备方案；农村单轨制达到第二种配备方案。 |  | 6 |  | 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3．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 | 1.配一定数量计算机供教学使用；2.逐步实现“班班通”；3.农村学校远程教育工程设备正常使用。 |  | 4 |  | 一档4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4．音美器材 | 达到国家一类以上标准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5．体育器材 | 达到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6．运动场地 | 1.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及球类场地；2.有200米环道；3.有60米直道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有环形跑道暂达不到长度的适当扣分 |
| （四）教师与经费（10） | 1．教师 | 1.按编制和学科配齐教师；2.教师、校长学历和资格合格；3.近三年来新补充教师，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；4.高学历教师不低于60%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2．经费 | 1.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，并按标准按时足额发放；2.生均公用经费按时足额到位；3.公用经费使用合理，不挪作他用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拖欠教师工资和公用经费不到位一票否决 |
| （五）质量与管理（10） | 1．管理 | 按《河南省中小学管理规范》要求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学生课业负担合理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
| 2．质量与效果 | 1.各年级学生成绩及格率达要要求；2.毕业生全科合格率；3.五年巩固率95%以上；4.年辍学率1%以下；5.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达85%以上；6.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 |  | 5 |  | 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|

注：1.小学教辅用房7室：音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科学教室（实验室）、计算机教室、多功能教室、图书室、体育器材室；

2.非寄宿学校或无师生就餐学校，该项不计分，总分中也要相应减去该项分值，之后再按百分制折算该校实得分数。

3.总评85分以上为合格。

4.分档标准：针对各评估要点，1档为完全达到；2档基本达到；3档基本达不到，否则为4档。